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

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十校)為促進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交流與合作，共享教學資源，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，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(一)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十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每校每學期推薦至各接待學校以 10 名為原則，至多三個志願。每生至多申請交換兩學期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(一)由所屬學校自行訂定甄選條件、程序與規則。

(二)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4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 5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(一)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及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費)。

(二)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
(三)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
(四)交換生選修課程之學分認定，由所屬學校依其學分相關辦法辦理。

(五)交換生所屬學校無師資培育中心者，不得申請選修教育學程課程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(一)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
(二)接待學校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接待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。

(三)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提供 2 份成績

單至所屬學校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留存。

五、效期

本協議有效期限 5 年，自十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十校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訂新約。

六、協議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七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十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
本協議 1 式 10 份，由每校各執 1 份。